

台北市私立大同高級中升學實驗班設置要點

107.8.29 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為培養讀書風氣，提高學生素質。以三年不分(文理)組同班(除少數進出入者例外)方式進行，實驗實際激勵師生進行有效教學與有效學習，實施自主學習課程(含素養訓練課程、數位學習課程、學習歷程製作及其他先行實驗等模組)。升學目標為台清交政成中(山正央)八校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第二條 為配合升學進路之不同，於普通科設置實驗班：高一實驗班 1 班 40~47 人為限、高二及高三進行分組教學。
- 第三條 實驗班編班原則及轉出轉入方式：
1. 高一實驗班依會考國文、英文、數學、自然總成績擇優編置為原則。(會考總成績相同者則參酌會考英文、數學、國文、自然、社會之順序錄取)。
 2. 高一、二實驗班成員調整：(1)申請轉出：學生發現學習成效未能達到預期目標或興趣、性向有所改變者，得主動申請轉出。(2)輔導轉出：經導師或任課教師提報有學習、品行或生活適應不良之情況者，得輔導轉出。高一每學期前 2 次段考成績名列該班末 5 名或高二上學期前 2 次段考成績名列該班自然或社會類組末 3 名者，經由實驗班推動委員會於每學期期末會議決議後調整班級。(3)申請轉入：有意加入實驗班同學(不同類組須先經轉組)，高一每學期前 2 次段考成績須優於該班末 5 名或高二上學期前 2 次段考成績名列該班類組末 3 名者。申請轉入辦理期限為每學期第 2 次段考後 2 周內前提出，由實驗班推動委員會審議、註冊組於學期結束前公告結果。高三實驗班成員以不調整為原則。
 3. 實驗班推動委員會成員：包括校長、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普通科主任、註冊組長、實研組長、實驗班導師。委員會召集人由校長擔任，於期末考後一周內召開會議。
- 第四條 實驗班之考試，段考題目同年級一致，國英數社自各科滿分均為 120 分，40 分為較深入題目、素養題及酷課雲題庫(實驗班教師負責出題)，80 分簡易偏中(非實驗班教師負責出題)。
- 第五條 實驗班選用之教材，由擔任同一科目之所有任課教師建議評選，依本校教科書代辦程序辦理請採購發放事宜。
- 第六條 實驗班學生與一般同年級學生學雜費相同，且應參加學校之夜間課業輔導措施，其衍生之課業輔導費，則依局訂收費標準辦理。
- 第七條 實驗班學生之生活管理，含手機使用規則，悉依校規處理。為配合實驗班課程設計與學習輔導，委員會可在評估後適度調整參與之校內外各項活動內容。
- 第八條 本要點適用至 107(含以後)學年度入學新生。
- 第九條 本要點經行政主管會議決議，陳請 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